

#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牧局 文件 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

攀仁农牧〔2018〕99号

签发人：朱革  
兰敏

---

##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 2018 年—2022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府各相关部门、金江钒钛工业园区：

按照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业办财〔2017〕26号）、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川农业函〔2017〕1083号）及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业函〔2018〕35号）文件要求，仁和区结合实际，

制定了《攀枝花市仁和区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请严格按实施方案要求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攀枝花市仁和区 2018—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实施指导意见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牧局      攀枝花市仁和区财政局

2018 年 6 月 8 日

## 附件 1

# 攀枝花市仁和区 2018 年—2020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 实施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彻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坚持绿色生态导向，大力推进节能环保、精准高效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加快先进农机产品推广，提升农机作业质量；推动普惠共享、推进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促进农机化社会服务，切实增强政策获得感，提升制度化、信息化、便利化水平；严惩失信违规行为，严防违规腐败风险，充分发挥惠民利民财政资金的带动效应，确保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不断提升政策执行力、公众认可度满意度。

### 二、实施范围。仁和区辖区内所有乡镇(含金江镇)

### 三、补贴范围及补贴机具

(一)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四川省现代农业发展实际和文件精神，2018 年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耕整地机械、种植施肥机械、田间管理机械、收获机械、收获后处理机械、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农用搬运机械、排灌机械、畜牧机械、水产机械、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农田基本建设机械、设施农业设备、动力机械、其它机械等 15 大类 38 个小类 104 个品目（附表 1）。

**（二）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资质采信、农机产品认证结果和新产品试点具体办法，按农业部相关规定执行。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推广鉴定证书失效的，不能享受补贴。企业销售因推广鉴定证书失效而不能享受补贴的机具，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企业购机户自行解决。

####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仁和区境内符合补贴条件的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二）补贴标准、补贴数量。**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金额根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 30%。具体补贴标准按照四川省农业厅门户

网站上发布的《四川省 2018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额一览表》查询。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25 万元。

经我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同一户农民年度内享受补贴农机具数量不超过 2 台（套），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5 万元。同一合作社年度内享受补贴农机具数量不超过 10 台（套），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25 万元。补贴资金公示期为 7 天，补贴资金兑付期限为 90 天。单台补贴金额超过 2 万元的农机具，机手须到区农机部门办理购机申请。

##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带机申请、定额补贴、乡镇结算、直补到卡（户）”的补贴方式。

**1、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购机者对其购买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2、申请：**补贴对象在购机后携带所购机具、购机发票原件和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惠农一卡通”原件和复印件、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具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到户

口所在乡镇农机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请，各乡镇农机部门在审查核实购机人身份信息、机具信息后登录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并现场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三份，由购机户签字确认（购机户、乡镇、区农机主管部门各一份）。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等补贴额与建设规模相关项目，采取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当补贴政策、补贴标准调整时，按照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系统中录入申请信息时的政策和标准执行。

### **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3、公示：**严格执行农机购机补贴公示制度。乡镇农机部门将受理的购机者补贴机具信息在补贴系统中公示，同时也在所在乡、村公示栏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七天，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4、核实：**乡镇农机部门在受理申请时应做到“一站式”服务，依次完成现场核对，做到“见人、见机、见票（购机发票）”。对购机者资格、申请补贴机具等申请资料，乡镇农机部门要做到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建档。做好人机合影、登记建档、核对录入、打印有关信息签字确认并加盖印章等工作，坚持“谁受理、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乡镇核查面

要达到 100%。区农机部门按照乡镇报送的资料对购机户所购机具进行现场核实，并填写《补贴机具核查登记表》由购机户签字确认。

**5、结算：**乡镇农机部门将经公示无异议后的补贴对象补贴资料及时整理好（申请补贴资料、资金结算明细表、汇总表及公示表等）签字盖章后，每月报送区农机主管部门一次，并对资料内容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区农机部门每月按乡镇报送的资料进行核实、审查，对购机户所购机具进行现场核实，签字确认后，将资金结算明细表、汇总表等结算统计资料报区财政部门。

**6、补贴资金兑付：**区财政部门根据区农机部门提供的资金结算明细表、汇总表等结算统计资料进行审查，经审查无误后签字加盖印章，并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各乡镇财政部门，各乡镇财政部门通过“一卡通”帐户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购机者。

补贴资金兑付时间：原则上自申请之日起 90 天内兑付。具体情况以乡镇报送资料时间为准。

**7、归档：**各乡镇农机部门及区农机部门须将受理的的补贴资料保存归档，以备各级各部门检查。

购机户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乡镇农机部门、县级农机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

## 六、其他事项

切实做好购机补贴信息管理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农机购机补贴信息管理工作，安排专人专机做好购机补贴信息采集、录入和报送工作。在信息录入过程中，要加强对购机申请等资料真实性的核对，现场核查率要达到 100%。要特别留意名字相同、身份证号相同、所留电话号码相同、地址相同、所购机具数量较多的情况。购机户联系电话必须准确、真实、不得随意更换。四川省 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信息管理系统 (<http://202.61.89.161:12018/>)

## 七、工作要求

### (一) 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1、成立领导小组。为抓好 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开展，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成立了由区农牧局、区财政局、各乡镇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重大事项提交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同时，强化区级农机主管部门内部约束机制，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监督该项目的实施。区级农牧部门、财政部门密切沟通配合，严格执行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工作责任制，层层压实责任，层层签订责任书，明确任务，各负其责，强化考核，切实把好审核、审批关，建立健全“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2、区级农机部门的职责。**区级农机部门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收集、整理和保管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更新区级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受理农机购机补贴的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3、区级财政部门的职责。**区财政部门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农业部门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涉及到补贴资金的处理决定由财政部门会同农业部门共同作出。

**4、乡镇农机部门的职责。**乡镇农机部门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负责本乡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方案办理购机补贴手续，对补贴对象购机的真实性进行全面核查，对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各乡镇政府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由乡镇主要领

导任组长，领导小组要负责做好辖区内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全程审查和监督，对购机户逐一核查等工作，及时上报购机补贴资金相关资料及手续。对购机户所购机具有疑问的（价格虚高、申购异常、骗补套补、配置不符等情况），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以推动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规范资金使用，强化实施监督。**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规范、安全、高效”的原则。区级农机部门加强购补资金申请的规范操作，加快推进化发展，提高购补资金使用的社会效益。区级财政部门加快资金结算进度，严肃查处截留、挪用、挤占和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以问题为导向，强化监管，对价格虚高、虚假宣传、申购异常、降低配置、投诉集中、骗补套补等情况进行重点调查核实，对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的生产企业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严禁挤占挪用财政补贴资金用于工作经费或其他开支，落实专人分管。**

**（三）信息公开，接受监督。**按照有关要求，广泛深入宣传补贴政策，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述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格式参照附件3）

区农牧局在区政府网站开通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

(<http://59.225.27.5/admin>) 对外公告。设立举报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区农牧局政策咨询、业务受理监督电话：0812-3897907。区财政局监督电话：0812-2903634。

**（四）规范操作，严格管理。**公平公正公开确定补贴对象。在确定补贴对象时，不得优亲厚友，不得人为设置购机条件。深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管理网络化，全部使用统一的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按照便民利民、科学规范的原则制定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程序。加大对购机情况核实，会同纪检、监查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享受补贴的农机具进行抽查和核查，抽查和核查比例不得少于 50%，2 万元以上的农机具要做到 100%核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逐级上报。加快补贴资金兑付和结算，确保兑付和结算进度。

**（五）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加强购机者信息保护，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骗等不法行为。

全面贯彻落实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精神，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推动省级间和省内联动联查，严惩失信违规主体。

由省内各级农业、财政部门封闭暂停或处理的农机购置补贴违规产品或农机产销企业，或由农业部及其他省暂停或处理的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或农机产销企业，将在全省范围内联动联处。农机产销企业因违规被暂停或取消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

全面履行监管职责，以问题为导向，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监管，严惩违规，对违规现象和问题主动向社会公布。及时处理，把问题遏制在萌芽状态，并及时逐级上报督导检查情况和对各类违法违规违纪案件的查处情况。

**附件：**

- 1、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 2、仁和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3、2018年仁和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公示）表
- 4、仁和区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
- 5、仁和区2018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发放汇总表

2018年6月8日

附件 1:

## 四川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8 个小类 104 个品目)

###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1.1.2 旋耕机 (含履带自走式旋耕机)、1.1.3 开沟机、1.1.4 耕整机、1.1.5 微耕机、1.1.6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1.2.2 起垄机、1.2.3 筑埂机、1.2.4 铺膜机、1.2.5 联合整地机

###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2.1.1 条播机、2.1.2 穴播机、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2.1.5 免耕播种机、2.1.6 水稻直播机。

**2.2 育苗机械设备:**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含床土处理)。

**2.3 栽植机械:** 2.3.1 水稻插秧机、2.3.2 秧苗移栽机 (含甜菜移栽机、水稻钵苗移栽机、水稻抛秧机和油菜栽植机)。

**2.4 施肥机械:** 2.4.1 施肥机 (含水稻侧深施肥装置)、2.4.2 撒肥机、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3.1 中耕机械：3.1.1 中耕机（含甘蔗中耕机）、3.1.2 培土机、3.1.3 田园管理机、3.1.4 中耕追肥机

3.2 植保机械：3.1.1 动力喷雾机、3.1.3 喷杆喷雾机、3.1.4 风送喷雾机。

3.3 修剪机械：3.2.1 茶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4.1 谷物收获机械：4.1.1 割晒机、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 玉米收获机械：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4.2.2 自走式玉米籽联合收获机、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3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4.3.1 采茶机。

4.4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4.4.1 油菜籽收获机。

4.5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4.5.1 薯类收获机、4.5.2 花生收获机。

4.6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4.6.1 割草机、4.6.2 搂草机、4.6.3 打（压）捆机、4.6.4 圆草捆包膜机、4.6.5 青饲料收获机

**4.7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4.7.1 秸秆粉碎还田机、4.7.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5.1 脱粒机械：**5.1.1 稻麦脱粒机、5.1.2 玉米脱粒机、5.1.3 花生摘果机。

**5.2 清选机械：**5.2.1 粮食清选机。

**5.3 干燥机械：**5.3.1 谷物烘干机、5.3.2 果蔬烘干机、油菜籽烘干机

**5.4 种子加工机械：**5.4.1 种子清选机械。

## **6. 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 碾米机械：**6.1.1 碾米机、6.1.2 组合米机

**6.2 磨粉（浆）机械：**6.2.1 磨粉机、6.2.2 磨浆机。

**6.3 果蔬加工机械：**6.3.1 水果分级机、6.3.2 水果清洗机、6.3.3 水果打蜡机、6.3.4 蔬菜清洗机。

**6.4 剥壳茶叶加工机械：**6.4.1 茶叶杀青机、6.4.2 茶叶揉捻机、6.4.3 茶叶炒（烘）干机、6.4.4 茶叶筛选机、6.4.5 茶叶理条机。

6.5 剥壳（去皮）机械：6.5.1 干坚果脱壳机。

##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7.1.1 抓草机。

##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8.1.1 离心泵、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8.2.1 喷灌机、8.2.2 微灌设备、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器、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9.1.1 铡草机、9.1.2 青贮切碎机、9.1.3 揉丝机、9.1.4 饲料（草）粉碎机、9.1.5 饲料混合机、9.1.6 颗粒饲料压制机、9.1.7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9.2.1 孵化机、9.2.2 清粪机、9.2.3 粪污固液分立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9.3.1 挤奶机、9.3.2 贮奶冷藏罐。

## 10. 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10.1.1 增氧机。

## 11. 农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11.1.1 残膜回收机、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2.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平地机械：12.1.1 平地机（含激光平地机）。

## 13. 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13.1.1 电动卷帘机、13.1.2 加温系统（含燃油热风炉、热水加温系统）、13.1.3 水帘降温设备。

## 14. 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14.1.1 轮式拖拉机（不含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14.1.2 手扶拖拉机、14.1.3 履带式拖拉机

## 15. 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15.2.1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15.2.2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 附件 2:

###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朱 革（区农牧局局长）

副组长：范伟唐（区财政局副局长）

倪国华（区农牧局纪检组长）

金海平（区农机推广站站长）

湛安国（区农机监理站站长）

成 员：王骏林（区农牧局监察室主任）

熊兴文（区农机推广站副站长）

陈 然（区农机监理站副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仁和区农牧局农机推广站，负责处理办公室日常工作。

附件 3:

### 2018 年度仁和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 (公示) 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 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乡 (镇)	所 在村组	购机 者姓 名	机 具品目	生 产 厂 家	产 品 名 称	购 买 机 型	经 销 商	购 买 数 量 (台)	单 台 销 售 价 格 (元)	单 台 补 贴 额 (元)	总 补 贴 额 (元)
合 计												

附件 4:

仁和区 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结算明细表

总计		数量		国补贴额		省补贴额		市补贴额				补贴总额		
		0		¥0.00		¥0.00		¥0.00				¥0.00		
序号	乡镇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一卡通账号	开户行	地址	联系电话	机具品目	生产厂家	型号	数量	国补总额	补贴总额	发票号
镇（乡、街道）意见：  年 月 日						县农机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县财政主管部门意见：  月 日 年		

附件 5:

**仁和区 2018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发放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 位	补贴台数 (台)	发放金额 (元)	备 注
合计			

主管领导 (签字):

复 核 人 (签字):

填 报 人 (签字):